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7	獨立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簡明，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28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八年：1.2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1,700,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11%，主要乃由於黃金首飾之銷售及金條之買賣增長近36,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及建築服務業務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亦錄得不同程度之增長。由於本期間內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減少，本集團證券部之證券經紀佣金收益減少66%。

管理層評語(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由於全球之經濟前景有欠明朗，致令黃金被視為經濟不穩定時期下之最可靠之投資，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黃金首飾零售及金條買賣業務因而受惠。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零售店之租賃合約均在零售市場未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前早已續約，致使本集團未能在主導降低零售商舖租金之現今市場形勢下得益。雖然整體營業額有所改善，本集團在本期間錄得之淨溢利卻顯著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予以重估時錄得重大之公平價值虧損，以及本期間內並無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所致。儘管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在世界經濟下滑及信貸市場收緊之情況下只受到有限度之影響；當世界金融市場在今年第三季出現萎縮時，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必然會受到拖累，不啻奢侈品消費難免受到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在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並已落實明年四月於北京開設一間零售店。雖然現時之經營環境非常困難，管理層仍不斷尋覓合適之投資機會，並持續執行嚴謹之成本減省計劃以減低營運開支，更藉著與主要賣家建立更密切之關係以穩定貨源之供應，並計劃運用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以致力改善整體之管理質素及營運效率。

管理層將繼續堅守其一貫審慎之管理政策，就不穩定之環球經濟對本港零售業之影響保持警覺性，並繼續引入更多珠寶及鐘錶之國際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1,314,000股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股份(「港交所股份」)，該等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12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有關連公司之股份，總值4,300,000港元。

財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055,000,000港元及370,000,000港元。當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07,000,000港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為263,000,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為29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為809,000,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在36%之健康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5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而釐定，彼等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樂先生	3,585,000	無	#9,986,000	13,571,000	3.12%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浣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該等股份由 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Daily Moon」) 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 Daily Moon 之全數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 Daily Moon 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之四成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管理層評語(續)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權比率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	44.39%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應予遵守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顯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2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會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匯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十三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57,713	497,236
銷售成本		(396,252)	(367,887)
毛利		161,461	129,349
其他經營收益		22,510	87,664
分銷及推銷成本		(83,870)	(76,955)
行政開支		(33,735)	(35,372)
其他經營開支		(11,779)	(108)
經營溢利		54,587	104,578
融資成本		(2,517)	(5,1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20)	(161)
除稅前溢利	4	51,850	99,282
稅項	6	(10,105)	(6,196)
本期間溢利		41,745	93,086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1,736	93,085
少數股東權益		9	1
本期間溢利		41,745	93,086
股息	7	1,740	5,221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9.6	2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9,191	20,129
租賃土地		4,978	5,719
投資物業		429	8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31	5,099
可供出售投資	10	131,519	182,035
其他資產		2,196	2,196
		163,344	216,046
流動資產			
存貨		837,012	673,28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92,839	93,3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7,823	13,153
應收稅項		451	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01	86,474
		1,054,726	866,6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2	97,012	97,861
應付稅項		20,649	12,1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666	33,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	225,167	64,167
		370,494	207,560
流動資產淨額		684,232	659,1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576	875,1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	37,499	45,8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9	1,029
		38,528	46,862
淨資產		809,048	828,29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168,837	222,873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1,740	6,961
其他		529,455	489,459
		808,800	828,061
少數股東權益		248	238
		809,048	828,2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	合計
	綜合			投資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6,293	174,252	496,420	828,061	238	828,29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55,229)	—	(55,229)	—	(55,229)
滙兌差額	—	—	—	1,193	—	—	1,193	1	1,194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淨收益／ (支出)	—	—	—	1,193	(55,229)	—	(54,036)	1	(54,035)
本期間溢利	—	—	—	—	—	41,736	41,736	9	41,745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	—	1,193	(55,229)	41,736	(12,300)	10	(12,290)
二零零八年支付末期股息 (附註7(b))	—	—	—	—	—	(6,961)	(6,961)	—	(6,96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7,486	119,023	531,195	808,800	248	809,048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						1,740			
其他						529,455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保留溢利						531,1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	合計	
	綜合			投資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892	142,471	359,922	655,381	738	656,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210,836	—	210,836	—	210,8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變現	—	—	—	—	(42,644)	—	(42,644)	—	(42,644)
滙兌差額	—	—	—	1,096	—	—	1,096	(96)	1,000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淨收益/ (支出)	—	—	—	1,096	168,192	—	169,288	(96)	169,192
本期間溢利	—	—	—	—	—	93,085	93,085	1	93,086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	—	1,096	168,192	93,085	262,373	(95)	262,278
二零零七年支付末期股息	—	—	—	—	—	(5,221)	(5,221)	—	(5,22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2,988	310,663	447,786	912,533	643	913,176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						5,221			
其他						442,565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保留溢利						447,7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132,673)	6,98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12,661	58,98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39,251	(44,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9,239	21,648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888	8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4	56,6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01	79,2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採納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若干金融工具予以重估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八年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期間頒佈首先生效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報方式 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採納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⁴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其週年改進計劃而對大部份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細微修訂。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於週年改進計劃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細微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及引進綜合損益表。編製者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損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損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有關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 禮品零售	500,788	446,929
金條買賣	21,606	15,532
證券經紀佣金	2,640	7,688
鑽石批發	7,741	8,529
	532,775	478,678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21,237	11,221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	4,068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3,701	3,269
	24,938	18,558
總收入	557,713	497,2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為：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本期間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530,135</u>	<u>2,640</u>	<u>21,237</u>	<u>3,701</u>	<u>557,713</u>
分部業績	<u>65,703</u>	<u>(1,860)</u>	<u>94</u>	<u>241</u>	<u>64,178</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9,591)</u>
經營溢利					<u>54,587</u>
融資成本					<u>(2,51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0)	—	—	—	<u>(220)</u>
除稅前溢利					<u>51,850</u>
稅項					<u>(10,105)</u>
本期間溢利					<u>41,74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470,990</u>	<u>7,688</u>	<u>11,221</u>	<u>7,337</u>	<u>497,236</u>
分部業績	<u>35,078</u>	<u>3,410</u>	<u>73</u>	<u>(109)</u>	38,45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66,126</u>
經營溢利					104,578
融資成本					(5,1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1)	—	—	—	<u>(161)</u>
除稅前溢利					99,282
稅項					<u>(6,196)</u>
本期間溢利					<u><u>93,086</u></u>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	389,883	361,9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88	4,240
投資物業折舊	18	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	105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2,234	5,38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07	—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36,546	30,245
投資物業支出	35	30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0,730	—
收入：		
股息收入	7,885	4,9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97	492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20,5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包括先前已確認之投資重估儲備：無 (二零零七年：42,644,000港元))	—	59,062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之租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74	594
— 分租租約	710	5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0,373	37,97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734	1,694
	<u>42,107</u>	<u>39,671</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9,212	5,052
上年度撥備不足	942	48
	<u>10,154</u>	<u>5,100</u>
— 海外		
本期間稅項	19	1,096
上年度撥備超額	(68)	—
	<u>(49)</u>	<u>1,096</u>
稅項開支總額	<u>10,105</u>	<u>6,1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 </u>	<u> </u>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0.4港仙(附註(c)) (二零零七年：0.5港仙(附註(a)))	1,740	2,175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無(附註(c)) (二零零七年：0.7港仙(附註(a)))	—	3,046
	<u>1,740</u>	<u>5,22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之末期股息，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此項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1,7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08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零七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七年：無)。

9.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3,3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73,000港元)，主要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被投資公司」)市值為4,3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89,0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40.6%(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6%)及5.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之股份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1,476	38,406
其他應收賬項	27,049	22,835
按金及預付費用	22,314	20,070
應收保險索償	12,000	12,000
	<u>92,839</u>	<u>93,311</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存(未經審核)	<u>25,164</u>	<u>1,856</u>	<u>4,456</u>	<u>31,476</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存(經審核)	<u>33,925</u>	<u>798</u>	<u>3,683</u>	<u>38,40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數額為10,57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11,000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2,000,000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為4,652,000港元)為抵押，固定利息為53,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1,741	39,17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2,870	41,82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726	16,188
其他撥備	675	675
	<u>97,012</u>	<u>97,861</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董事借取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額約為3,0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4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存(未經審核)	<u>43,813</u>	<u>5,908</u>	<u>2,020</u>	<u>51,741</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存(經審核)	<u>33,079</u>	<u>4,304</u>	<u>1,788</u>	<u>39,17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貸款，無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25,167	64,167
於第二年	16,668	16,6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31	29,165
	<u>262,666</u>	110,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25,167)</u>	<u>(64,167)</u>
非即期部份	<u>37,499</u>	<u>45,833</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a)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			土地及		
	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7,582	684	78,266	66,753	786	67,539
於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66,378	—	66,378	47,601	291	47,892
超過五年	384	—	384	—	—	—
	144,344	684	145,028	114,354	1,077	115,431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租期分別為一至六年，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入總額為14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b)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2	99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31	1,127
	<u>1,383</u>	<u>2,119</u>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三年，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為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 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3,512	3,218
Contender Limited(附註(b))	9,523	9,523
Fabrico (Mfg) Limited(附註(c))	90	9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 裝置租金(附註(a))	153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Verbal Company Limited(附註(d))	2,999	3,772
卓基貿易有限公司(附註(e))	325	—

上述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附註：

-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及景福大廈之有關傢俬及裝置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分別租用位於九龍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商場一酒店大樓(「美麗華商場一酒店大樓」)地下、一樓及地庫一層之店舖物業，美麗華商場一酒店大樓外牆廣告招牌C1及C2，及美麗華商場一酒店大樓面向彌敦道之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燊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之貨倉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d)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e) 本集團與卓基貿易有限公司(「卓基」)訂立市場推廣顧問協議。據此，卓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之配偶為卓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519	3,58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07	108
	1,626	3,695

17.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